香芋产业——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项目（第二次）

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NYY-ZB-2024028）

招 标 人：江永县源口瑶族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亿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5年06月

目 录

[第 一 卷 3](#_Toc115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项目） 4](#_Toc15747)

[1.项目概况 4](#_Toc18183)

[2.资格要求 4](#_Toc25535)

[3.资格审查 5](#_Toc27130)

[4.评标办法 5](#_Toc27025)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_Toc32169)

[6.投标文件的递交 5](#_Toc27581)

[7.行政监督 5](#_Toc14748)

[8.联系方式 5](#_Toc5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2533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24383)

[1.总则 13](#_Toc25596)

[2.招标文件 15](#_Toc9860)

[3.投标文件 15](#_Toc29795)

[4.投标 17](#_Toc29526)

[5.开标 18](#_Toc510)

[6.评标 19](#_Toc9200)

[7.合同授予 19](#_Toc17160)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_Toc19179)

[9.纪律和监督 20](#_Toc26606)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_Toc16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5](#_Toc20659)

[1.评审标准 29](#_Toc12270)

[2.评审程序及澄清 29](#_Toc2580)

[3.评标结果 30](#_Toc14990)

[1.基本程序 31](#_Toc14607)

[2.评标准备 31](#_Toc26545)

[3.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32](#_Toc3977)

[4.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32](#_Toc9789)

[5.业绩及信用评审、投标报价评审 33](#_Toc31512)

[6.中标人的确定 34](#_Toc9870)

[7．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5](#_Toc1865)

[8.补充条款 35](#_Toc2258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_Toc30416)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38](#_Toc26320)

[一、工程概况 38](#_Toc29576)

[二、合同工期 38](#_Toc13988)

[三、质量标准 38](#_Toc2949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8](#_Toc9937)

[五、项目经理 39](#_Toc8010)

[六、合同文件构成 39](#_Toc20057)

[七、承诺 39](#_Toc16492)

[八、词语含义 40](#_Toc21087)

[九、签订时间 40](#_Toc29230)

[十、签订地点 40](#_Toc10046)

[十一、补充协议 40](#_Toc19017)

[十二、合同生效 40](#_Toc23396)

[十三、合同份数 40](#_Toc13962)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41](#_Toc16930)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42](#_Toc12013)

[1. 一般约定 42](#_Toc17862)

[2. 发包人 46](#_Toc1469)

[3. 承包人 46](#_Toc9148)

[4. 监理人 50](#_Toc11717)

[5. 工程质量 50](#_Toc1089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2](#_Toc20161)

[7. 工期和进度 52](#_Toc4333)

[8. 材料与设备 55](#_Toc701)

[9. 试验与检验 55](#_Toc30276)

[10. 变更 55](#_Toc11008)

[11. 价格调整 58](#_Toc24646)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9](#_Toc43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62](#_Toc26273)

[14. 竣工结算 63](#_Toc30057)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64](#_Toc1226)

[16. 违约 64](#_Toc1579)

[17. 不可抗力 66](#_Toc2920)

[18. 保险 66](#_Toc22466)

[20. 争议解决 66](#_Toc1381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5](#_Toc2885)

[1．工程量清单说明 75](#_Toc20108)

[2．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及公布内容 75](#_Toc16960)

[3．投标报价说明 76](#_Toc22781)

[4．其他说明 78](#_Toc32749)

[5．工程量清单（另册） 78](#_Toc18327)

[第 二 卷 79](#_Toc341)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80](#_Toc3927)

[1. 图纸目录 80](#_Toc11090)

[2. 图纸 80](#_Toc24141)

[第 三 卷 81](#_Toc2605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2](#_Toc3709)

[第一节 一般要求 82](#_Toc13721)

[1.工程说明 82](#_Toc140)

[2.承包范围 82](#_Toc13068)

[3.工期要求 84](#_Toc9455)

[4.质量要求 84](#_Toc10450)

[5.适用规范和标准 84](#_Toc28535)

[6.安全文明施工 85](#_Toc18379)

[7.治安保卫 95](#_Toc4215)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96](#_Toc32299)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6](#_Toc26580)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98](#_Toc13505)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98](#_Toc2482)

[12.试验和检验 99](#_Toc2915)

[13.计日工 100](#_Toc10673)

[14.计量与支付 101](#_Toc13776)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02](#_Toc10444)

[16.其他 104](#_Toc25730)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4](#_Toc9038)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04](#_Toc16720)

[2.特殊技术要求 104](#_Toc1931)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105](#_Toc1480)

[4.其他要求 105](#_Toc17207)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06](#_Toc8615)

[第 四 卷 107](#_Toc1755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8](#_Toc23011)

[第一节 投标函及附录格式 108](#_Toc13745)

[（2）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120](#_Toc19737)

[第二节 投标报价格式 126](#_Toc19416)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128](#_Toc28773)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128](#_Toc28642)

#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香芋产业——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项目（第二次）（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 香芋产业——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项目（第二次）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江永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文名称及编号 发改许准字[2024]简14号 ，建设单位为 江永县源口瑶族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招标人为 江永县源口瑶族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总投资为3194320.83元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省衔接资金、已落实 。

1.2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 香芋产业——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项目（第二次）；

1.2.2 建设地点：源口瑶族乡 ；

1.2.3 项目基本情况：

新建标准化钢架结构厂房（含水电及墙体），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以江永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及施工图，本次招标金额为3194320.83元；

1.3 工期要求：180天（日历日）；

1.4 招标范围： 完成新建标准化钢架结构厂房（含水电及墙体）建设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以江永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及施工图；

2.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 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3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 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4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6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2.7 其他要求：（1）项目其它关键岗位人员应满足湖南省住建厅“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要求配备；（2）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投标企业在职人员，且无在建工程(指在建施工项目)；（3）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采用承诺制，不再进行资格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4）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应提供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如不能提供真实性证明的，则在投标函部分规定处提供证书真伪查询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省外企业应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如不能提供无在建证明的，则在投标函部分规定处提供其查询网址及结果)。

投标人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湘建监督〔2024〕33 号文件规定的：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请各投标人于投标截止之日前通过江永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iangyong.gov.cn/)上下载招标文件，路径：首页-政务公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公共资源配置-工程招投标。

5.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400元，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否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5.3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iangyong.gov.cn/)上发布；修改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iangyong.gov.cn/)上发布；

6.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5年06月16日09时30分，地点为江永女书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行政监督

本次招投投标活动的监督机构为 江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746-5751942 。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永县源口瑶族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江永县源口瑶族乡

联 系人：蒋宇

电 话：18174601092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亿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风荷路苏通国际聚贤苑商铺5栋105号

联系人：李霞

电 话：13973492145、0746-6376855(经本人同意公开)

电子邮箱：194076663@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江永县源口瑶族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江永县源口瑶族乡  联 系 人：蒋宇  电 话：1817460109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湖南亿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风荷路苏通国际聚贤苑商铺5栋105号  项目负责人：李霞  专职人员：罗俊丰、高坚  电 话：13973492145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香芋产业——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项目（第二次） |
| 1.1.5 | 建设地点 | 源口瑶族乡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适用于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详见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  □ ，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适用于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180天（日历日）。 |
| 1.3.3 | 质量标准和  保修要求 |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国家合格工程验收标准；  保修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保修。 |
| 1.4.1 | 资质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3.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表第10.1.1 项  5.其他：（1）项目其它关键岗位人员应满足湖南省住建厅“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要求配备；（2）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投标企业在职人员，且无在建工程(指在建施工项目)；（3）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采用承诺制，不再进行资格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4）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应提供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如不能提供真实性证明的，则在投标函部分规定处提供证书真伪查询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省外企业应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如不能提供无在建证明的，则在投标函部分规定处提供其查询网址及结果)。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 年 / 月 / 日，  踏勘地点：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补充文件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网络方式,提交至 194076663@qq.com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6月16日09时30分 |
| 2.2.3 | 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  方式 | 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iangyong.gov.cn/)上发布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的其他材料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投标人的答疑及澄清文件等(如有)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 | 不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三节“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格式（暗标）”的规定。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附录、投标报价）一式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  本项目投标时，不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但需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承诺书（格式自拟），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前再补充编制详细的符合工程实际需要的施工组织设计。 |
| 3.7.5 | 装订要求 | □不需要分册装订  ☑需要分册装订，采用胶装方式。分别为：  投标函及附录：包括投标函封面和目录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报价封面和目录内容。  每册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投标人的地址：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 江永县女书大酒店4楼（江永县五一北路知青广场）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在江永县女书大酒店4楼（江永县五一北路知青广场）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参加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方式 | ☑排序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应当提供履约担保，   1. 保函形式：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2.担保金额：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10%以内的，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为最高投标限价减去中标合同金额后的差额。 |
| 10.1补充内容 | | |
| 10.1.1 | 类似工程业绩 | 1.资格要求：  ☑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要求类似工程业绩（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投标人1项 □拟任项目经理1项  2.评审加分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个数  2.1投标人：☑0个 □1个 □2个 □3个  2.2拟任项目经理：☑0个 □1个  3.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 。  （2）评审加分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 。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提出要求，并符合以下规定：①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不超过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50%［四舍五入取整数，下同］②评审加分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为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70%。其中：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筑类型、结构、层数、高度、建筑面积、跨度、单项合同额等指标、特征中的 1-2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道路长度或者面积、桥梁长度或者面积或者跨度或者结构、管道直径或者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园林绿化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额等指标、特征中的1-2 项）。  4.类似工程业绩的考核要求：  （1）考核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 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为准，并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相应承包人（项目经理）的项目网页截图。  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顺序认定。竣工验收资料是指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或盖章确认，下同）或者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或盖章认可，下同）。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同时包含多种类型（专业）的，其工程类型（专业）所对应的工程量应当根据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进行认定；以上资料均不能明确区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  （2）考核期限：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3年，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不符合上述规定时，涉及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涉及评审加分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予计分。 |
| 10.1.2 |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的奖项、标准化工地 | 1.奖项个数：  ①国家级（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投标人 ☑0个 □1个 □2个 □3个  项目经理 ☑ 0 个 □1个  ②省级（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省级优质工程奖）：  投标人 ☑0个 □1个 □2个 □3个  项目经理 ☑ 0 个 □1个  2.标准化工地个数：  ①国家级（国家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0个 □1个 □2个  ②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0个（0-20个）  3.园林绿化工程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规定  （1）奖项  ①国家级，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园林绿化获奖项目）：  投标人 ☑0个 □1个 □2个 □3个  项目经理 ☑ 0 个 □1个  ②省级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  投标人 ☑0个 □1个 □2个 □3个  项目经理 ☑ 0 个 □1个  （2）标准化工地均不加分。  4.绿色科技创新指标：☑0分 □1分 □2分 □3分  □三星绿色建筑、二星绿色建筑  □AAA级装配式建筑、AA级装配式建筑  □省级绿色施工工程  5. 其他  / |
| 10.2.1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3194320.83元  最高投标限价应公布的内容详见“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第2.3.3款 |
| 10.2.2 | 投标报价计税  方式 |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
| 10.2.3 | 联合体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综合优良率、绿色科技创新得分的计分方式 | 招标项目存在不同类型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主要类型（专业）,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综合优良率、绿色科技创新得分为联合体主要类型(专业)单位的得分。本项目主要类型（专业）： /  联合体中同一类型(专业)或者主要类型（专业）的施工企业有两家以上的,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综合优良率、绿色科技创新得分分别为该类型(专业)联合体各方得分的平均值。 |
| 10.2.4 | 进入投标报价评审阶段投标人数量的确定方式 | 1.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  □对所有合格投标人进入下一步评审；  ☑合格投标人超过25个的（不足25个时，全部进入投标报价评审），按照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25个投标人进入下一步评审，报价相同无法确定前25个投标人时，其末位投标人报价相同的全部进入下一步评审。 |
| 10.3 | 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 |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不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合格性评审方式，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节“施工组织设计格式（明标）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计分评审方式，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节“施工组织设计格式（暗标）的要求”进行编制。  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 / 页。 |
| 10.4 | 是否实行  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是，按投标人须知附件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附件2-4。 |
| 10.5 |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3.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 |
| 10.6 | 中标公示 |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
| 10.7 | 省外入湘登记  要求 | 省外施工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投标函及附录格式”规定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
| 10.8 | 知识产权 |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9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10 | 监 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1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章，下同）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2其他补充内容 | | |
| 10.12.1 |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 |
| 10.12.2 | 1.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以国家或省有关规定为准；  2.其它： / | |
| 10.12.3 |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 |
| 10.12.4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合同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为25300.00元；由中标人支付。 | |
| 10.12.5 | □本项目属于园林绿化工程。 | |
| 10.12.6 | 拟任项目经理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截止时，拟任项目经理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之外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其奖项、业绩不予计分，且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并承诺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按期撤离。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注明有在建，但没有承诺能够按期撤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公示期间，发现未如实注明有平台之外的在建情况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拟任项目经理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拟任项目经理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记录一般不良行为。 | |
| 10.12.7 | 拟任项目经理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截止时，拟任项目经理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之外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并承诺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按期撤离。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注明有在建，但没有承诺能够按期撤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公示期间，发现未如实注明有平台之外的在建情况的，招标人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拟任项目经理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 |
| 10.13 |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总工程款的10%作为预付款，工程款按施工进度支付，按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支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待完成财评及工程审计支付至总工程款的97%，留3%作为质保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时退还（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2、投标单位中标后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湘建建[2020]208号文《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其中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20]208号文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即至少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在投标阶段实行承诺制）。  3、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其它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中标单位应该按响应文件中的关键岗位人员承诺书，安排相应人员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常驻现场对工程施工进行全程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建设单位有权取消施工单位中标资格。  4、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提供其证书真伪官方查询网址【无法提供有关证书真伪官方查询网址的，可以提供证件颁发机关出具的证件真实性证明原件（加盖颁证机关公章）并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的复印件】。省外企业应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官方查询网址及查询结果；【未建立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相关查询网站的，可以提供市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无在建证明（加盖开具证明单位公章并注明开具人和联系电话）】。  5、省内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建工程情况和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湖南省内在建工程情况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为准。（1）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前，中标候选人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投标单位资格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2）投标参与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按照不合格投标参与单位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3）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 |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2.2 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按照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送给投标人；不足3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及附录、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三部分内容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共同投标协议。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应当符合本须知第4.3 项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

#### 3.4 投标保证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 不接受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不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采用保函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5资格审查资料

####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1.4.1项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分 两 包包装（☑投标函及附录，正本副本一包，☑投标报价，正本副本一包，□施工组织设计一包）并密封。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密封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三节“施工组织设计格式（暗标）”要求。

4.1.2 投标文件的标记：投标文件封套上载明的信息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4.1.3 未按本须知第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未按本章第4.1.2 项要求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α、β、P值并记录在案；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7）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8）开标结束。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拟任项目经理的近亲属；

（2）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代表除外；

（4）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5）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以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1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中标的，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7.4 签订合同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5）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本次招标的；

（6）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法均不能确定为中标人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2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4 异议和投诉

9.4.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满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3有关信用评价信息弄虚作假的异议，按《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处理。经核实后影响到中标结果的，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2-1：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为准。未列入本附件所列情形的，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1 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5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1.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7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合格性评审，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格的；

1.8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附件3-1评标详细程序”的有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的；

1.9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附件2-2：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

本附件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成本评审比较时，适用本办法。

1.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三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成本评审，以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1.2 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通过合格制评审的（如有）；

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报价评审警戒线的，报价评审警戒线为进入报价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5%。

2.评审组织工作

由评标委员会经济类专家组织实施

3.评审方法及标准

对低于报价评审警戒线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重点评审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含能计量的措施项目）和材料、设备单价（以下简称“重点评审单价”）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重点评审单价评审标准如下：

（一）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92% （90%以上92%以下，具体取值由招标人明确，下同）；

含有装配式建筑的，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 （92%以上94%以下）；

（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 （85%以上87%以下）；

（三）轨道交通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 （88%以上90%以下）；

（四）单独招标的装饰装修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 （92%以上94%以下）；

（五）单独招标的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仿古建筑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 （88%以上90%以下）；

（六）单独招标的安装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 （90%以上92%以下）；

（七）其他工程（未包含在上述工程中的其他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 （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明确）。

4.低于投标成本报价竞争行为的确认

（一）重点评审单价中，任意一项低于评审标准（不含本数）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否决其投标。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否决其投标。

①经评审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的；

②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开标现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记录在案。

5.本方法所称的“以下”、“以上”均含本数。

附件2-3：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本附件的具体内容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写

附件2-4：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适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

说明：本附件的具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定分离”工作规则自行编写。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
| 投标文件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投标报价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提交盖投标人单位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授权委托书（如有） | 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且明确了牵头人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和共同投标协议（如有）签字盖章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盖投标人单位章  （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 |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拟任项目经理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 | …… |
| 1.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了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2.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 | |

承前页

|  |  |  |
| --- | --- | --- |
| 2.2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3 | 响应性评审 | |
| 投标内容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投标报价中的安全责任险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投标报价中的环境保护税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投标报价中的增值税按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费用；  投标报价中的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与招标人公布的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保持一致的。 |
| 工期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
| 工程质量和保修 |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和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
| 省外入湘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拟任项目经理在建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投标保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权值构成  （总权值1） | 业绩及信用评价权重（取值范围：0.15-0.30）：0.15  投标报价权重（取值范围：0.70-0.85）：0.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计分方式 | | |
| 2.2.4  （4） | 业绩及信用评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 类别 | 数量和分值 | 计分制 | 最低分 | 最高分 |
| 投标人 | 优良信息 | | 施工招投标信用评价 | 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得分×25% | 加分制 | 0 | 25 |
| 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 | 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 | 加分制 | 0 | 10 |
| 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经理 | | 不良信用信息 | 项目经理存在信用评价不良信用信息的，根据不良信用信息类型，按照表后注解对应的分值进行扣除。 | 扣分制 | 0 | 10 |
| 1.类似工程业绩  1.1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取0-2个类似工程业绩纳入评审。  1.2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 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评审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为准，并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相应承包人的项目网页截图。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顺序认定。竣工验收资料是指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或盖章确认，下同）或者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或盖章认可，下同）。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同时包含多个工程类别（专业）的，其工程类别（专业）所对应的工程量应当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评审依据的资料进行认定。  以上资料均不能明确区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  1.3 评审期限：3年，自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评审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 不良信用信息：  按照以下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扣分，严重失信行为名单（含失信黑名单，下同）每次扣8分、刑事处罚每次扣2分、失信被执行人每次扣1分、行政处罚每次扣0.5分、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0.5分、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0.3分。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结果为准；湖南省行政区域外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有效期同综合评估法后备注。  3. 园林绿化工程定义  本办法所称园林绿化工程的定义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城〔2017〕251号）相关条款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时，应在招标文件载明其属于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人不得将具备原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其他企业资质作为园林绿化工程投标人资格条件。  4.施工信用评价、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计分要求同综合评估法后备注。 | | | | | | | |
| 2.2.4 （5） | 投标报价评审 | | | | | | | |
| 1．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基准价：Y= A×（1-P）+B×(1-β)×P  A——进入报价评审环节且不低于成本的最低报价；  B——最高投标限价；  P——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设定抽取区间后随机抽取，抽取区间(间隔0.5%)：60%～62.5%、62.5%～65%、65%～67.5%、67.5%～70%；本项目的抽取区间为67.5%～70%。  β—— 4%、5%、6%、7%、8%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为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大于或者等于基准价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4.如进入投标报价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均为0分的，重新招标。 | | | | | | | |
| 评审标准 | | 计分方式 | | 备注 | | | |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 100-0.5L | | 投标报价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L= ×100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 | | |
| 投标报价＝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 | 100 | |  | | | |
| 投标报价＜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 | 0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
| 3 | 评标详细程序 | | | 详见本章附件3-1 | | | | |
| 3.1.2 | 否决投标情形 | | | 详见第二章附件2-2 | | | | |
| 3.2.2 | 判断投标人是否低于成本报价 | | | 详见第二章附件2-3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 | | | | |
| 3.3.2 | 进入投标报价评审阶段投标人数量的确定方式 | |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1.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见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5业绩及信用评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6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评审程序及澄清

2.1 评审程序

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2．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3. 业绩及信用评审。

4．确定进入报价评审的投标人。

5．报价评审。

6．汇总评分结果。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2.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2.2.4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未进行该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回复的除外。

### 3.评标结果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按照其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照业绩及信用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以上都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3-1：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本附件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规定开展评标工作。

### 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3）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4）业绩及信用评审；

（5）投标报价评审；

（6）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2.评标准备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举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但最终评审结果须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以下简称：清标）

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清标，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将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对于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或者质疑问卷。

2.4.2 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开标现场提供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资料。

### 3.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 4.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4.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4.2 资格评审

☑4.2.1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4.2.1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4.2.2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4.3 响应性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4.3.2 招标文件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4.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通过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书面形式进行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4.5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4.6.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第二章附件2-2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4.5.2 第二章附件2-2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如果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相互抵触和矛盾时，以附件2-2集中列示的为准。

### 5.业绩及信用评审、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

5.1 业绩及信用评审计分

5.2投标报价评审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是否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低于报价评审警戒线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以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投标报价成本评审按照第二章附件2-3中的规定进行，对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人予以否决。

5.2.2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

<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计算“基准价”。

<2>计算报价得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计算通过了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并且未被认定为低于成本竞争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投标报价进行计分。

5.3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开标现场提供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资料。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评标办法正文第2.3项执行。

5.4汇总评分结果

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审计分结果，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C= J1×G+J2×H

其中：C——评标总得分

G——业绩及信用

H——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J1、J2——各项评审因素的权重

5.5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6.中标人的确定

6.1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1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予以否决投标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6.1.2 投标人数量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2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6.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7．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7.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7.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8.补充条款

8.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理解不一致或者不熟悉的问题，应当在现场提请行政监管部门解释。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应当提请招标人澄清。

对上述情形以外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并予记录。

8.2评标专家签署评标报告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当组织评标专家并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合同条款及格式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推荐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永县源口瑶族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香芋产业——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项目（第二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香芋产业——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项目（第二次）。

2.工程地点：源口瑶族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许准字[2024]简14号。

4.资金来源：省衔接资金，已落实。

5.工程内容：新建标准化钢架结构厂房（含水电及墙体），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以江永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及施工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国家合格工程验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永县源口瑶族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含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单位签发和甲方认可的变更图纸、实际工作量变更的现场签证（发包人签证）、技术交底、图纸会审纪要和相关会议文件、经甲方审定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行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安全协议（如有）、廉政合同（如有）、保修协议、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其他双方签认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用地红线内及设计图纸确定的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临时占用场地，工程开工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现场确定。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行政法规、规章制度。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及招标文件上要求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报告（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质量保证资料、自检资料、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工程验收申请、工程款支付申请、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进场材料检验合格证明、出厂合格证书、说明书、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勘查及测量资料及其他应交的施工管理文件、施工技术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以及事项发生前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和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及承包人的文件以供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可委托：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可委托：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等基础设施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征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用于非本工程的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用于本工程未经承包人允许不得用于其他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承包人进场后30日内必须完成工程量清单的复核工作；并将复核后的清单报监理和发包人批准后作为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后续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

1.13.2 工程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可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1.13.3 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1.13.4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量清单数量的增减，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原投标综合单价确定。

1.13.5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13.6 工程量的变更经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认定后，金额超过合同暂定金额的**20%**，发包人有权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继续履行合同等。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规定。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通用条款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项目负责人（中标的建造师，下同）、主要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必须参加由负责工程监理的监理人或发包人组织的工程例会；②承包人必须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安排，并有责任对其他施工单位已完工程及产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协商签证。③施工过程中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装表计量按月自行向发包人缴纳，如不缴纳或延期缴纳，发包人将按水电费结算金额的十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该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④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后续报建手续，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安排人员办理后续报建手续，否则，每延迟1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小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此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10万元/人。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得更换，否则每更换一名项目负责人处罚承包人违约金5万元，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按工程合同价格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按工程合同价格的10%承担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7日内安排管理人员到位，并编写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经监理人认可后及时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到位的，应按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天2000元、其他主要工程管理人员每人每天1000元标准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自接到更换通知之日起2天内另行委派具有法定资格、适合施工要求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可由技术负责人兼任）、质量员、安全员到位，否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按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2000元/人/天，施工员（可由技术负责人兼任）、质量员、安全员1000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迟时间超过30日还未委派合格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按工程合同价格的10%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止施工或撤离现场的，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就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取得权利，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若因发包人原因（资金支付，各部门关系协调等）造成承包人停止施工，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由发包人会同市监管部门核实签证认可。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履行程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兼职与外聘，不得离岗、脱岗，否则按项目经理每天2000元、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工程管理人员每天1000元标准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承诺的组织机构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不得更换。在进场施工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与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不一致的人员履职，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委派招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到场履职，承包人仍然不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委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到场履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按工程合同价格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以资质挂靠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如确有特殊情况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并上报市监管部门核备，并按每更换一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处罚承包人违约金10万元，每更换一名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罚承包人违约金5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①保函形式：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②担保金额：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10%以内的，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为最高投标限价减去中标合同金额后的差额；③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交规定金额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为合同工期再延长90日。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按照合同控制工程的建设投资、质量、进度、安全、环保，并协调有关各方和工作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①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和技术方案，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②主持工程建设中有关的参建各方的组织协调和会议；③对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和质量进行监督、管理；④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⑤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⑥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确认复核权与否决权等（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相关内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1.2 承包人未按工程设计标准、相关规定和施工组织计划要求进行施工，出现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整改通知和通报的，应立即整改到位并书面回复，否则，第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同一问题第二次承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第三次承包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约谈法定代表人后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的，则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不良行为记录，给予不良行为记录后质量安全等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的，则终止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1.3 发包人或承包人因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受到政府建设主管部书面通报批评的，第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约谈承包人有关领导；第二次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采取包括责令承包人撤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措施；第三次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00元的违约金，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不良行为记录，直至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1.4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5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质量事故或死亡1人以上的安全事故），质量安全事故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0元违约金，同时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并责令承包人撤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造成第二次质量、安全事故的，除承包人承担事故一切损失外，发包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不良行为记录，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00元违约金，直至终止本合同。

5.1.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和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下发的工程质量相关规定和制度要求。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隐蔽工程，不按规范要求和规定的程序自检、抽检、送检和验收，擅自覆盖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并无影像资料和相关质量保证记录资料的，第一次，给予批评警告；第二次发包人或监理人约见承包人单位负责人责令撤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第三次发包人约见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处以10000元的违约金，并限期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须按相关部门及发包人安全文明管理办法的规定搭设安全标志及施工围档等。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6.1.5.1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须按业主要求悬挂相关宣传标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加强环境保护，防止扬尘污染，有效控制施工噪音。

6.1.5.2承包人受到政府建设或环保主管部门因施工措施不到位污染环境问题的书面通报批评的，第一次发包人给承包人发批评整改函，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第二次发包人约谈承包人有关领导，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0元的违约金；第三次约见承包人法定代表人，限期整改，并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00元的违约金。若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可以指定环保机构配合采取环保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也可以提出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提供本工程实际发生的文明措施费用凭证，发包人在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安全文明措施费范围内予以支付。

6.1.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和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下发的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和制度要求。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开工通知后计划开工日期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

施工方开工后施工组织设计未上交发包人和监理人进行审核，并且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修改意见未进行修改的，每发现一次处以2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认真编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日记及月报、变更和计量申请表、阶段性验收报告，发包人和监理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若发现不重视、不编报的，每缺一项，处以承包人2000元的违约金。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承包方需在本合同签订10天内编制总体施工方案报监理认可，并按照总体施工进度计划按期编好施工分部分项专项方案经监理认可后监理认可后报送发包人。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3日内。

7.2.3 违约责任

7.2.3.1计划延报责任

承包人不按时上报施工进度计划，每延报超过2天，发包人从第3天开始按5000元/天的标准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并在当期计量中予以扣除。

7.2.3.2工期延误责任

承包人没有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对工作进度出现偏差采取措施及时补救，导致施工实际进度计划与确认的进度计划出现偏离，不能实现工作目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每延误1天3万元的违约责任，并在当期计量中予以扣除。

7.2.3.3其它

实际进度计划出现延误后，承包方应采取措施进行补救。如明显不能完成阶段性进度计划，甲方有权分割乙方剩余工程量，并按乙方招投标报价的1.2倍单价支付给承担分割工程的施工方。

已逐月计算施工进度所延误的天数和要求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在工程进度逾期竣工违约金上限内对发包方的违约责任。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收到开工通知后计划开工日期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驻地建设、人员到位、图纸和预算审查、现场复测等；收到开工通知后计划开工日期前7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政府及上级主管的批示文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必须落实，如果承包人在计划工期前完不成约定的施工任务，每推迟一天处承包人人民币每推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如确因恶劣天气造成一些工序不能施工，经发包人报市政府批准，可采取适当的特别措施确保正常施工，由此增加相关措施费予以计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5%。

7.5.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

7.5.3.1设计变更并导致关键线路上相应项目工程量增加10%以上：

7.5.3.2当每月停水或停电累计达到24h以上，则对超过24h部分的工期予以顺延。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异常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发生连续五天以上40℃以上高温或发生连续一周以上的冰冻天气；或五十年一遇及以上的强降雨；

（2）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或认可的雪、洪、震灾。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采购相应材料前，应提前10天提供相关样品给监理及发包人进行审定批准后方可采购，否则，自行采购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且每发现一次，处以2万元的违约金。相关价格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条规定执行。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试验与检验费用的约定：工程质量检测费用中原材料、外购成品、半成品及按规定频率进行自检的试验检测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运到工地的原材料、施工设备、已完工程半成品、成品材料质量，必须及时经自检、抽检、送检和验收，并提供合格的试验、检测和验收报告，否则，第一次发现处以2000元违约金，第二次发包人或监理人约谈承包人单位负责人并责可令撤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处以10000元违约金，第三次发包人约见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责令及时整改并撤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并处以20000元违约金。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所有施工现场的设计变更均应由发包人归口提出，经设计方书面同意，由现场监理工程师发至承包人。

（2）承包人应在设计变更实施前，提出施工方案并连同预算一并报现场监理工程师核实认可，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3）由设计方现场代表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含工程量和价格的增减）承包人必须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

（4）凡没有按规定程序、要求办理的设计变更的签证和所有后补的签证均无效，不能予以计量和作为结算的依据。

（5）承包人发现变更后，经监理人员、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和预算人员初核后，应及时准备好上报变更的相关资料，报公司变更审核小组审核，上报住建财政下达批复。对变更不及时上报和签证的，第一次发现处以2000元违约金，第二次处以5000元违约金，第三次发包人处以10000元违约金。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和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下发的工程变更相关规定和制度要求。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供参考时，则按下述方法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参照市、县财政局预算审核办法估价，人工及材料单价，按实施时永州市同期发布价执行，没有的材料价格，以发包人认可的实际采购价为准，最终以江永县财政局审核为准。

10.4.2 变更估价程序按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实施，估价最终以江永县财政局审核为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使用，未发生时不予支付。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超过永州市有关造价文件规定的报县政府批准后可以对主要材料价格进行调整；施工期间如遇人工工资调整，按（永州市、县）住建局、财政局公布的综合单价通知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如没有发布的，以江永县财政局、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询价审定并报县政府批准的价格为准。

11.1.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如（永州市、县）住建局、财政局另有相关规定，从其规定，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若承包人投标时人工单价较基准价优惠，则调差时仍需按比例优惠。

11.1.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1）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风险范围时，据实调整。若承包人投标时材料、工程设备单价较基准价优惠，则调差时仍需按比例优惠。

（2）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载明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涨、跌幅超过省及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期间发布的预算价格的风险范围时，据实调整。承包人需提供涨、跌价依据报永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备案，江永县财政局根据已备案的价格涨、跌幅据实调整。

11.1.3 风险范围及幅度，按以下幅度为准：

（1）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与仿古建筑工程的风险幅度值为±3%。

（2）装饰工程、安装工程与园林景观工程的风险幅度值为±5%。

11.1.4 发生合同工期延误，应按下列约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的价格：

（1）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11.1.5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调整，根据机械台班中所包括的人工和燃料、动力数量按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1.1.6 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单价中材料价格调整按11.1条规定执行。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建安工程费（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1）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50％，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5天内予以支付。（2）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50％。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5天内予以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分二次扣回。在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回预付款总额的50%（累计扣回预付款总额的50%）；在第二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回预付款总额的50%（累计扣回预付款总额的10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首次计量限额为【50】万元，以后每次计量不得少于【50】万元/次，少于【50】万元/次当月不计量，转入下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②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仅对合格工程进行计量）。③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④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⑤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⑥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①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②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③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④除按照变更条款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总工程款的10%作为预付款，工程款按施工进度支付，按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支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待完成财评及工程审计支付至总工程款的97%，留3%作为质保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时退还（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15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5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15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不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的和延期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按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但下列两种情况例外：

（1）因承包人未保证施工质量发包人而停止或部分减少支付的情况；

（2）属银行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的延期支付情况。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6.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6.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若因施工人原因造成工程在完工后三个月内无法竣工验收，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误一天，处以承包人2000元的违约金，罚款上限值为签约合同价的2%。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迟一天处承包人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2%。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结算书（按发包要求编制并经发包人签收）后3个月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反馈给承包人，如承包人对结算审核报告无异议的，双方进行书面确认；如有异议的，双方协商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4.2.2 工程计量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为依据，决算以双方核实认可并报监管部门批准的竣工结算为依据，最终以江永县财政局审核为准。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工程竣工结算总额的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2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和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情形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赔偿承包人相应的损失。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其他：发包人违约金赔偿上限为合同金额的5%。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2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和责任〕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的；承包人采购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的材料；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及安排，不与其它专业承包单位密切配合且互相推诿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本合同签约价的3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采购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的材料，须按通用条款第8.3款规定将该项材料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同时，按该项材料签约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就不足部分向承包人索赔；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及安排，并与其它专业承包单位密切配合，不得互相推诿；造成严重管理后果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6级及6级以上地震；10级以上的风；一天200mm以上的暴雨；一次积雪深达450mm以上等自然灾害；外敌入侵、战争。地震资料以湖南省地震局提供的资料为准，暴风、雨雪资料以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资料为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①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名义投保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购买的保险合同关于投保赔偿不得有限额限制，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②承包人自有的施工设备和施工场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时间约定：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说明：请招标人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附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永县源口瑶族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香芋产业——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项目（第二次）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招标范围内所列项目。除正常使用磨损外，其它属质量缺陷的，一切由承包人承担保修及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的3%。

2．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内如果工程没有质量问题，期满后发包人退还承包人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息）。

3．若保修期间承包人未及时进行保修，业主有权直接另派施工单位进行修复，发生费用在其质量保证金中加倍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4-1-1：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中标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

（受益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招标人已经于 年 月 日向公司（以下称“中标人”）发出（招标项目及标段）发出中标通知书，我方愿意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就中标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保函：

1．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本保函有效期自保函签发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或者至我方收到你方与中标人共同签署的解除工程建设合同的书面通知书，或者建设工程中止施工超过3个月的书面通知书止。但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1款约定的经济赔偿金。

4．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 。

5．你方和中标人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6．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

7．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者我方收到你方与中标人共同签署的解除工程建设合同的书面通知书，或者建设工程项目中止施工超过3个月的书面通知书后，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8．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开立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4-1-2：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中标履约担保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履约保证保险**

致：（招标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中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你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及标段）施工的招标投标，并收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现中标人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号： ）。我方愿就中标人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中标人（投保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招标人（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程竣工延误或工程质量不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中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诺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保单凭证有效期**

本保单凭证的有效期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即：保险合同签发之日起至合同到期之日止，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保单凭证（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方式解决：提交诉讼

**六、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七、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2：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的法规、条例和规定，为进一步促进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目标**

1．消灭重大和一般质量事故；

2．消灭人身重伤和死亡事故。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施工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谁管生产、谁管安全”，做到时时、事事、处处讲安全；

3．双方都必须采取有力措施，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施工作业中，有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适时布置任务。

2．对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进行指导、服务、督促、检查。

3．帮助乙方总结安全生产经验并及时进行推广。

4．定期召集乙方有关部门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交流情况，剖析问题，布置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项目负责人应对本工程的安全及事故负总责，并接受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对本项目有关工作的安全管理。

2．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制订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做到有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检查督促按规范进行安全操作，确保安全生产。

3．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活动，提高员工安全素质，增强安全意识。做到驻地防火、防盗、安全用电，在施工现场中，要佩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

4．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隐患必须督促班组及时整改。

5．发生一般、重大质量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要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

6．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的管理，认真执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

7．对各施工点安全生产经常检查，及时排除不安全隐患，确保安全。

8．严格执行投标书中所有安全生产承诺的内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对各自承担的义务负责，如有违反，造成事故者，按管理权限追究责任，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简称“国家计价规范”)、《关于印发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号,以下简称《计价办法》)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办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在本章第1.4款及本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约定;《计价办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及本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应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量清单缺陷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应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和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调整,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补充项目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

1.5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及公布内容

2.1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2.1.1本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招标工程量清单;

2.1.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1.3《关于印发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号);

2.1.4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人工费及机械费系数;

2.1.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2.1.6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2.1.7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

2.1.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2.1.9其他的相关资料(招标人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细化);

……

2.2本最高投标限价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并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招标人根据情况选择)编制和复核。

2.3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内容

2.3.1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若有调整,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络方式（194076663@qq.com）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

2.3.3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1)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

(2)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3)措施项目费（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费率）;

(4)其他项目费（含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及费率）;

(5)销项税额（应纳税额）;

(6)重点评审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含能计量的措施项目)和材料、设备单价;

(7)其它重要信息和数据(由招标人根据需要进行补充)。

2.4最高投标限价应按本章第2.1款的规定编制,不应上浮或下调。

### 3．投标报价说明

3.1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关于印发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号);

(4)企业定额和企业数据,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

(5)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招标人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细化);

……

3.2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与调整。

3.3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和幅度内风险的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和幅度内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3.4“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5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

3.6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并列出其计算公式或计算方法。

3.7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应按国家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8其他项目清单应按照下列要求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暂估价项目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参考国家、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及其计价办法和市场定价方法、类似工程计价方法及企业定额和数据确定综合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

(4)总承包服务费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及其项目特征描述和招标文件中相应提出的服务范围、内容与要求自主确定;

(5)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9增值税应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费用,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10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3.11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3.12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3.13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14投标报价文件制作时所用的计价软件采用通过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测评合格的软件。

### 4．其他说明

……

### 5．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 二 卷

#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 1. 图纸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名 | 图号 | 版本 | 出图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图纸

# 第 三 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 1.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l.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新建标准化钢架结构厂房（含水电及墙体），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以江永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及施工图。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源口瑶族乡。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见施工图 。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见施工图 。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见施工图 。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见施工图 。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见施工图 。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见施工图 。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见施工图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措施费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2.1.1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 “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 “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项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项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项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

####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 。

### 3.工期要求

####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2.1.2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2.1.3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 4.质量要求

####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 。

### 5.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 6.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24小时36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其他： /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 。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其他：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 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瓷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筑、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28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 （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节能减排措施；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其他： /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7.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杜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 。

### 9.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

9.1.2 对于本款第9.1.1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9.1.2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7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21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21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7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56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

（6）价格上的差异 / ；

（7）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 。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28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28天内 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

###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委托代理人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

####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24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24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

### 12.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 13.计日工

13.1 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项目或者即便有相应项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24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小时）计量，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工日，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

### 14.计量与支付

####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项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所有暂列金额；

2）所有暂估价；

3）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1）按合同条款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按合同条款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按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

###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附上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 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 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合同附件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 / 。

####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56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 16.其他

##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 。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 技术指标 | 允许偏离范围 | 备 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 。

### 2.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

###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 。

### 4.其他要求

##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附件7-1：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1.2.1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 第 四 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投标函及附录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及附录）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年月日

##### 目 录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_Toc300678567)

[（1）投标函](#_Toc300678568)

[（2）投标函附录](#_Toc300678569)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_Toc300678570)

[3.授权委托书](#_Toc300678571)（如有）

[4.共同投标协议](#_Toc300678572)（如有）

[5.投标保证](#_Toc300678573)

[6.项目管理机构](#_Toc300678574)

[（1）](#_Toc300678575)[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_Toc300678575)

[（2）主要人员简历表](#_Toc300678576)

[①拟任项目经理简历表](#_Toc300678577)

[②拟任技术负责人简历表](#_Toc300678578)

（3）项目管理机构自评表

[7.拟分包计划表](#_Toc300678579)（如有）

[8.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_Toc300678580)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_Toc300678581)

[（2）](#_Toc300678582)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3）](#_Toc300678584)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4）投标人奖项情况

（5）投标人标准化工地情况

[（6）](#_Toc300678586)投标人信用评价情况

（7）投标人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情况

（8）拟任项目经理不良信用信息证明资料复印件

9.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或业绩及信用）自评表

[10.承诺书](#_Toc300678591)

11.投标信息表

12.其他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招标项目及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元

RMB￥：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天（日历日）□月□年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投标函附录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说明 |
| 1 | 项目经理 |  | 姓名： |  |
| 2 | 工期 |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 4 | 保修要求 |  |  |  |
| 5 | 缺陷责任期 |  |  |  |
| 6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  |  |
| 7 | 分包 |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 元/天 |  |
| 9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  |  |
| 11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说明：1.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下同。

2.由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另行准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在参加开标会时单独提交。

##### 3.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及标段） 施工招标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由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另行准备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在参加开标会时单独提交。

##### 4.共同投标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招标项目及标段）（以下简称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按100%）：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方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6.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指项目经理。

#### （2）拟任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职 称 |  | |
| 职 务 |  | 年龄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起止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请提供拟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2.拟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并发生过变更撤换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其变更撤换情况，提供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撤换资料复印件（或其官方网站查询的变更撤换信息的截图）和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项目已竣工的提供）。未发生以上情形的，请投标人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承诺书（格式自拟）。（适用于：项目经理业绩、奖项加分的项目，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符合加分的项目经理业绩或奖项证明材料的）

3.类似工程业绩考核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前3年，自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4.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请附拟任项目经理奖项证明文件（关键页）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3）项目经理自评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项目名称、奖项名称） | | 材料所在的页码 |
| 业绩 |  |  |
| 奖项 |  |  |
|  |  |
| 不良信用信息 |  |  |
|  |  |

##### 7.拟分包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备注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说明：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 8.资格审查等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人员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说明：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说明：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的复印件。

#### （3）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说明：

1.类似工程业绩考核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前3年，自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4）投标人奖项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 | 奖项名称 | 获奖时间 |
|  |  |  |  |
|  |  |  |  |
|  |  |  |  |

注：

1.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省外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建筑业协会评定的综合工程质量奖项，须提供当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评标办法文件复印件及官网查询截图。证明每年该综合工程质量奖项数量控制在 100 项以内 (含)的文件复印件（如有）；

3.获奖文件能够分辨专业类别的，以获奖文件为准；获奖文件中无法分辨专业类别的，须提供奖项申报材料（省级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协会盖章的相应材料）；仍然无法辨别专业类别的，须提供获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作为证明材料。

#### （5）投标人标准化工地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 | 标准化工地名称 | 获得时间 |
|  |  |  |  |
|  |  |  |  |
|  |  |  |  |

注：请附标准化工地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6）投标人信用评价情况

|  |  |
| --- | --- |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告的信用评价结果 | 请附“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的信用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省外企业无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查询结果的，可以提供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的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百分制）作为评审依据。 |
| 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 | 。  注：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未参加”，已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 |

#### （7）投标人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情况

|  |  |
| --- | --- |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布的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评价结果 | 请附“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的企业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省外企业无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查询结果的，可以提供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的企业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作为评审依据（官网查询截图）。 |
| 没有参加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评价的投标人 | 。  注：没有参加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未参加”，已参加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 |

#### （8）拟任项目经理不良信用信息证明资料复印件

说明：不良信用信息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在扣分有效期内如无不良信用信息的，投标人需注明“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在扣分有效期内无不良信用信息”。

##### 9.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业绩及信用）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对象 | 评审内容  （项目名称、奖项名称） | | | | 材料所在的页码 |
|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 奖项 | | 国家级 |  |  |
|  |  |
|  |  |
| 省级 |  |  |
|  |  |
|  |  |
| 标准化工地 | | 国家级 |  |  |
|  |  |
|  |  |
|  |  |
| 省级 |  |  |
|  |  |
|  |  |
|  |  |
| 类似工程业绩 | | |  |  |
|  |  |
| 拟任项目经理 | 奖项 | 国家级 | |  |  |
| 省级 | |  |  |
| 类似工程业绩 | | |  |  |
| 不良信用信息 | | |  |  |

##### 10.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拟派往 招标项目及标段 的项目经理能够到位履行职责，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串通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4.我方保证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5.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6.我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7.一旦我方中标，坚决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1.投标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  | |
| 投标报价（万元） | |  | |
| 其中暂估价（万元） | |  | |
| 类似工程业绩 | | 1 |  |
| 2 |  |
| 3 |  |
| ……. |  |
| 表彰奖励情况 | | 国家级 | 1. |
| 2. |
| ………. |
| 省级 | 1. |
| 2. |
| ……… |
| 项目经理 | 姓 名 |  | |
| 类似工程业绩 |  | |
| 表彰奖励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
| 投标担  保信息 | 担保机构 |  | |
| 经营地址 |  | |
| 联系电话 |  | |

##### 12.其他

## 第二节 投标报价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报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年月日

##### 目 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_Toc300678595)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_Toc300678596)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1）投标总价封面；

（2）投标总价扉页

（3）工程计价总说明

（4）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5）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7）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8）综合单价分析表

（9）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费表

（1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计价表（招投标）

（11）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2）暂列金额明细表

（13）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4）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15）计日工表

（16）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部分其他项目费计价表

（18）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19）人工、材料、机械汇总表

（20）重点评审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含单价措施项目）表

（21）重点评审的材料单价表

说明：以上表格如为空白表格，可不提供。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号）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由计价软件打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上述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计价软件打印的表格为准。投标人采用的计价软件应当通过了湖南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的测评。